

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合同

甲 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9 日

合同协议书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 / 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包含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全部内容；主要内容为赵里河村、东庄村、刘家山村、崖底村连接工程的勘察设计。

技术标准为：设计速度 20km/h 控制，行车道为 2 车道，路基宽 8 米。其他执行交通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的有关规定。

1. 本项目赵里河道路连接线工程是连接湖滨区段沿黄路和王家后乡赵里河村的一条主要交通旅游通道，起于三门峡市湖陕界，起点桩号 K0+000，向东于现有生产道处折向南利用老路前行，与赵里河村接入现有村道结束，终点桩号 K2+392，路线全长 2.392 公里。

2. 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东庄道路连接线工程是连接沿黄文旅开发片区和王家后乡东庄村的一条主要交通旅游通道，起于三门峡市东庄北侧文旅开发片区，起点桩号 K0+000，向东依黄河东行，于东庄村北侧折向南行，之后接入东庄村现有村道结束，终点桩号 K6+153，路线全长 6.153 公里。

3. 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刘家山道路连接线工程是连接沿黄文旅开发片区和王家后乡刘家山村的一条主要交通旅游通道，起于三门峡市刘家山北侧文旅开发片区，起点桩号 K0+000，向东依黄河东行，于刘家山北侧折向南行，之后接入刘家山村现有村道结束，终点桩号 K8+070，路线全长 8.070 公里。

4. 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文旅开发建设项目崖底道路连接线工程是连接沿黄文旅开发片区和王家后乡崖底村的一条主要交通旅游通道，起于三门峡市崖底北侧文旅开发片区，起点桩号 K0+000，向东依黄河东行，于崖底北侧折向南

行，之后接入崖底村现有村道结束，终点桩号 K2+924，路线全长 2.924 公里。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负责本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并积极配合完成相关的审查，提交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准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文件汇总以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等，提交业主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包括文本版、CAD 格式电子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规范、准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费率价为：建安工程费的（大写）百分之二点一五三（小写）2.153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4118300 元）。

五、项目负责人：张彦伟；联系方式：13569611404。

六、勘察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

定。

（一）甲方义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1、甲方协助提供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1）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二）勘察设计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1、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为 8 套《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勘察设计图纸文本版及 CAD、PDF 等相关技术资料。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行业等行业和部门对勘察设计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乙方《施工图设计》等勘察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4、验收时间和地点

（1）时间：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正式文件之日。

（2）地点：另行约定

（三）勘察设计费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合同费率价为建安工程费的（大写）百分之二点一五三（小写）2.153%，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4118300元）。

2、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

果的正式书面文本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合同的全部勘察设计费。

(2) 因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因项目停建等原因致使《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无需送主管部门审批的,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乙方须在正式转帐前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报。

八、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未获验收通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造成超期七个日历日以上(含七个日历日)交付《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本条第(二)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所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6、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应在财政资金下达后予以支付，因财政资金未下达造成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

7、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信息变更的，则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依照本合同所载明的乙方相关信息所送达的文书、材料及相关行为的效力。

九、合同变更

本合同可以变更，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十、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2、协助《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上报审批工作；
- 3、解答有关《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等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5 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

勘察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2024年4月9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焦社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洪强